

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佳电商办发〔2018〕1号

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佳县电商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、佳州街道办（便民服务中心）、县直有关部门：

《佳县电商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经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借章）

2018年6月11日

佳县电商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(2018—2020)

电商扶贫是脱贫攻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全县脱贫攻坚工作中具有重要的作用。为进一步做好全县电商扶贫工作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》(中发〔2018〕16号)、《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》、《榆林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和《佳县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为指导，以促进农村流通现代化，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为根本，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为契机和抓手，以贫困村、建档立卡贫困户为重点，坚决打赢打好电商扶贫这场硬仗，为全县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出积极的贡献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到2020年底前，全县农村电商发展态势良好，农村电商人才队伍、网络流通体系、物流配送体系基本完善配套，培育一批有农村特色的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村(点)、示范网点，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本土农产品电子商务企业。农村地区的网络销售、网络采购成为涉农交易的重要形态，农产品

电商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显著提高，全县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基本形成，农村电商扶贫成效显著，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水平走在全市前列。

2018 年底前，建成 1 个县级电商运营服务中心，8 个镇级电商服务站；20 个村级电商服务站，其中贫困村 10 个；培训电商人才 1500 人次以上，全县打造出 2—3 个电商扶贫带动性强、成效好的成功典型示范点。

2019 年底前，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创建为依托，深化“一个中心、四大体系”（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、镇村电商服务站建设体系、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、农产品上行体系、电商人才培养体系）功能。2019 年对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进行建设提升，具备人才培养、创业帮扶、电商企业孵化等功能，为解决我县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产品上线难题。建成镇级电商服务站 12 个，村级电商服务站 80 个，其中贫困村 40 个；培训贫困户 1500 人次以上。

2020 年底前，充分发挥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作用。打造“消费品下乡，农产品进城”的双向商贸流通体系，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，促进农民增收。到 2020 年底，全县 40%以上的行政村建成电商服务站点，其中贫困村 60%以上。培训贫困户 1000 人次以上。农村电商网络服务体系、物流配送体系初步形成，基本实现快递到镇、配送到村。每个镇涌现出一批电商扶贫带头人和电商扶贫龙头企业，打造出一批电商扶贫示范镇和示范村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(一)完善农村电商流通体系。建立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，具备开展电商的镇、村全部建立电商服务站，着力构建县、乡、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；贫困村建设电商服务点覆盖率达到50%以上。要结合电子商务发展趋势和农村居民实际需求，逐步增加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点网上购物、快递包裹存取等多种服务功能。依托邮政配送平台加强与申通、中通、圆通、顺丰等知名物流企业的合作，实现物流快递村村通并提高效率，为农村电商发展提供有效的物流支持。

(二)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培养。对具备条件、有能力、有意愿参加电商培训的人员要建立培训名录，全部轮训一遍。对镇、村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、结对帮扶责任人进行培训；对具备发展电商条件的贫困村必须培养出1名以上的电商扶贫带头人；对有意愿从事电商产业的贫困人员做到应培训尽培训，努力培养一批懂电商业务、会经营网店、可依靠信赖的电商人才队伍，有效改善农村电商人才整体短缺的局面。在培训内容上侧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并以实际操作技能为主，重点解决农村电商在生产和经营环节中遇到的技术瓶颈和实际问题。

(三)加强电商扶贫配套体系建设。一是积极整合有关部门资源，做好物流快递和宽带网络覆盖率。二是加强县级公共服务中心管理，完善农特产品O2O线上线下展示交易中心、物流仓储配送中心、人才培养孵化中心、创业中心等功能，

为重点电商带贫企业提供办公运营、电商培训、创业孵化、品牌培育推广、特色商品交易、物流仓储等服务。三是建立完善电商扶贫物流配送体系。整合利用各方资源完成1个县级电商物流配送中心、12个镇级配送站和180个村级配送点建设工作，逐步实现镇级配送覆盖率达100%，村级配送覆盖率达50%以上。2020年底，彻底实现“工业品下乡、农产品进城”的双向流通，解决服务农村的“最初一公里”和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

(四) 抓好电商龙头企业培育。引进一批知名电商企业开展农村电商业务。加快传统农产品交易市场向现代综合交易市场转型升级，探索“电商+市场”新型经营模式。加快对商贸流通企业、农业龙头企业的电商平台和销售网络建设，支持和培育一批基础扎实、成长性好的农村电子商务龙头企业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支持涉农电商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种养大户开办“农家网店”。提升农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化程度，带动更多贫困户通过电商就业创业和增收致富。

(五) 做好农村产品上行。每个镇（中心）要结合本地实际深入挖掘当地农产品、民俗产品、乡村旅游等有特色、成规模的优势产品资源，强化产地环境、生产过程、包装标识、市场准入等环节管理。以全县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产品为电商网销的突破口，加强质量安全标准、检测、认证、技术推广等体系和电子商务诚信体系建

设，形成农特产品品牌成长良性机制，坚持走标准化、品牌化、电商化的路子，实现产品的生态价值和特色价值。

(六)实施精准化电商扶贫。各镇（中心）要全面掌握贫困村电商扶贫的基础条件、人才现状、农产品资源等情况，对贫困村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调查，建立电商扶贫档案，实施精准电商扶贫。以返乡创业青年、脱贫致富带头人、大学生村官、第一书记、退伍军人和有潜力的残疾人等为重点，积极带动贫困户参与电商创业就业增收，实施电商精准扶贫。凡适宜从事与电商产业链相关的采摘、加工包装、销售等工作的贫困户，统一建立电商扶贫档案，做好跟进服务和帮助工作。

(七)打造电商扶贫成功典型。加强与惠农网、阿里等知名电商平台的合作，用好电商扶贫频道，努力实现全县优质农村产品上行；在销售农村产品时，优先采购贫困户农产品，要发挥电商带贫作用，使贫困户从种养殖、采摘、分拣、包装、物流快递等电商产业链中实现就业创业增收。全县要打造出一批电商扶贫带动性强、成效好的成功典型示范点，注重电商扶贫成功典型的示范引领，加大对成功示范点的奖励和支持力度，通过示范点的引领，带动更多电商扶贫点，以点带面，逐步扩大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（中心）要高度重视电商扶贫

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进行谋划，搞好统筹协调。电商扶贫是一项系统工程，做好电商扶贫需要丰富的农村产品资源作为支撑，涉及农产品种类、数量、规模品牌、市场竞争力等诸多因素，各镇（中心）要把分散的农产品资源进行整合、培育电商公共品牌，发挥县级电商服务中心的功能和作用，不断完善电商物流建设。要对农产品进行标准化、品牌化、电商化、规模化提升，要注重产品品质，改进农产品包装设计，提高产品附加值。整合产品资源，形成特色鲜明、品种齐全的营销体系，为农产品的上行提供有力的保障，为电商扶贫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二）加大督导检查。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，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工作需要，联合县财政局、扶贫办、审计局开展电商扶贫督查。及时掌握电商扶贫带动情况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要加大对电商扶贫工作的宣传报道，引导和带领群众学电商、用电商，从电商中受益。要采取农村电商扶贫带头人手把手的“传帮带”，让群众真正知道、看到、体会到电商扶贫带来的实实在在的便利和实惠，及时总结推广电商扶贫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好经验好做法，使群众通过了解电商、融入电商、受益电商，通过电商实现脱贫致富。

